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市委七届十一次全会对标对表“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明确提出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走在前列。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盐城建设新篇章的关键阶段，是“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时期。根据《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苏省“十四五”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衔接《盐城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9-2022年）》等，编制本规划。本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盐城农业农村发展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是指导全市各地各部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依据。

目 录

第一篇 加快盐城乡村全面振兴 开启农业农村现代化走在前列新征程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机遇挑战

第一节 发展基础

第二节 机遇挑战

第二章 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发展目标

第二篇 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加快推进农业全面升级

第三章 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水平

第一节 稳定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第二节 提升耕地质量和生产能力

第三节 推动现代种业创新发展

第四章 提升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

第一节 壮大农产品加工物流业

第二节 提升乡村休闲旅游农业

第三节 发展乡村新型服务业

第五章 提升农业绿色发展水平

第一节 全面推进生态低碳农业发展

第二节 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第三节 深入实施品牌强农战略

第四节 持续加强农业生态保护

第六章 提升现代农业科技装备水平

第一节 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应用

第二节 加快农业机械化提档升级

第三节 加速推进智慧农业建设

第三篇 建设农村现代化样板区 加快推进农村全面进步

第七章 全面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行动

第一节 优化乡村发展布局

第二节 持续改善农民居住条件

第三节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第四节 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第八章 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第一节 全面提高农村教育质量

第二节 全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

第三节 全面提升农村社会保障水平

第九章 加快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第一节 推广“1+4+1”乡村治理模式

第二节 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第三节 推进平安乡村建设

第四篇 建设农民现代化实践区 加快推进农民全面发展

第十章 全面提高农民现代文明水平

第一节 培育高素质农民

第二节 丰富农民文化生活

第三节 优化农民发展环境

第十一章 大力促进农民创业就业增收

第一节 促进农民创业就业

第二节 持续增加农民收入

第十二章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一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第二节 提升经济薄弱地区发展基础

第三节 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五篇 加快推动融合发展 增强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新动能

第十三章 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第一节 拓展产业融合路径

第二节 培育产业融合主体

第三节 建设产业融合载体

第十四章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第一节 创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第二节 深化农村重点领域改革

第三节 深入实施“万企联万村共走振兴路”行动

第十五章 推动区域融合发展

第一节 建设沿海农业发展新高地

第二节 推动黄河故道地区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加强地方与农场联动发展

第四节 加快农业全面接轨上海

第五节 推进农业融入东北亚经济圈

第十六章 强化融合发展要素支撑

第一节 完善乡村用地保障机制

第二节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第三节 打造乡村人才队伍

第六篇 健全保障机制 加强规划组织实施

第十七章 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

第十八章 推进规划落地落实

第一节 创新规划实施机制

第二节 广泛凝聚社会力量

第三节 有序推进现代化建设

第一篇 加快盐城乡村全面振兴 开启农业农村现代化 走在前列新征程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机遇挑战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盐城乡村振兴实现良好开局、农业农村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的重要时期。全市上下始终坚持把“三农”工作摆在重中之重的战略地位，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践行“两海两绿”发展路径，紧扣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走在苏北苏中前列的目标定位，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抓重点、攻难关、补短板、强弱项，全市农业农村发展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农业“强”的态势不断展现，农村“美”的特质不断呈现，农民“富”的愿望不断实现，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经济总量持续扩大。2020年，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到1207.2亿元，农业增加值达到706亿元，成为长三角核心区农业经济总量唯一超千亿的城市。全市粮食总产量稳定在140亿斤以上，居全省第一。生猪、蔬菜、家禽、水产、经济林果等主导优势产业规模均达到双百亿，建成了六百万亩优质稻、六百万

亩专用小麦、五百万亩次优质蔬菜、百万亩精品瓜果、百万亩海水养殖、百万亩淡水养殖、千万头生猪养殖和超 2 亿羽的肉蛋禽等优质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蔬菜园艺、蚕桑、水产品产量均居长三角前列。全市建成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761 家，其中国家级龙头企业 7 家、省级龙头企业 92 家，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达到 2801 亿元。

发展质量显著提升。乡村产业加快深度融合发展，休闲观光、农产品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迅猛发展，休闲农业年综合收入超 170 亿元，建成各类电商平台和网店 1.36 万家，农村电商销售额达 186 亿元，列全省第一方阵。建成各类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186 个，其中 1 个国家级农业产业园、2 个国家级农业科技园，省级农业产业园 13 个、省级农业科技园 9 个，实现县县全覆盖。建有杂交稻种业、水稻栽培及西甜瓜种植等 3 个院士工作站和创新基地，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8.1%。设施农（渔）业面积全省最大，在全国率先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建成国家级产业强镇 4 个、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82 个，家庭农场达 5868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达 11260 家，高素质农民培育程度达 53.2%。创成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3 个，省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在全省率先实现全域覆盖，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到 70%。“盐之有味”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发布推广，拥有农产品中国驰名商标 11 个、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47 个、地理标志产品 19 个。农业接轨上海全面推进，建成上海市外

蔬菜主供应基地 37 个。

农村面貌深刻变化。全市累计改善农房 9.2 万多户，新扩建农村新型社区 300 个，建成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 47 个和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5 个。农村人居环境“四治理、四提升”成效明显，完成 1149 个行政村环境综合整治，建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村占比达到 64.53%，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在全省率先实现市域生活垃圾全量焚烧，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 95% 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和“一虾两鱼”高密度水产养殖场治理实现全覆盖，农药化肥实现全域减量施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6.28%。建成省级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 98 个，创成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1 个。

乡村治理更加有序。联耕联种改革探索被写进中央一号文件在全国推广，在全省率先制定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条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完成，2 个县（区）被列入省农村改革试验区，供销合作社率先在全省实现基层供销社乡镇全覆盖。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乡村治理创新形成“大数据+网格化”模式，创成全国乡村治理示范县 1 个、示范村 5 个。文明乡风、良好家风和淳朴民风不断形成，县级以上文明镇、村占比分别达 77%、63.58%。

农民生活明显改善。全市新建、改扩建农村学校 175 所，乡

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全部达到省定标准。建成省示范乡镇卫生院 104 个,省示范村卫生室 665 个,覆盖率分别达到 77% 和 33%,在全省率先实施全民健康体检。市域镇村公交实现全覆盖,高标准提档升级农村公路 6258 公里,在苏北苏中率先实现行政村双车道四级公路全覆盖。农村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持续推进,4G 网络深度覆盖,宽带网络接入能力和速率基本达到城市同等水平,光纤宽带到户率达到 100%。高质量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18.36 万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全部脱贫,105 个省定经济薄弱村全部达标,2 个省重点帮扶县如期摘帽,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县域内定点医院住院治疗在全省率先实现含商业医疗补充保险在内的“一站式”结算。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23670 元,居苏北 5 市首位,增幅连续九年高于城镇居民,提前 4 年实现较 2010 年翻番目标,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

第二节 机遇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全市农业农村发展进入加速转型期,乡村建设治理进入深化拓展期,农村民生保障进入品质提升期,工农城乡关系进入重塑融合期,农业农村发展面临极好机遇。从全国来看,党中央强调,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依然极端重要,必须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大任务,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业高

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应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必须稳住农业基本盘，守好“三农”基础。《乡村振兴促进法》正式颁布，推进乡村振兴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构建，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了重要保障。从全省来看，习近平总书记亲临江苏视察时要求江苏着力在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争当表率，在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上争做示范，在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走在前列。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是“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重要职责和重大任务。从全市来看，经过改革开放以来的接续奋斗，盐城人均 GDP 超过 1.2 万美元，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具备了加快以城带乡、以工补农的物质基础和经济实力。新一轮沿海开发、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淮河生态经济带等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带来要素资源汇聚、政策红利、需求扩展等发展契机，为盐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了叠加机遇。盐城作为全省乃至全国的农业大市，有责任有义务为全省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为全国乡村振兴提供更多盐城经验。

“十四五”时期，全市农业农村发展仍然面临诸多挑战。国际农产品市场不稳定性加剧，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加之农业生产风险、自然灾害风险、动植物疫病风险不可低估，农业农村发展不确定性不稳定性日益增多。对照新发展理念，全市农业农村发展还有不少不足：在创新发展方面，农业种业发展与农业大市地位不相称，特色农机化水平不高，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农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有待提升。城乡融合与改革创新有待进一步加强。在协调发展方面，乡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不够充分，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水平不高，乡村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较为突出，“三农”仍然是经济社会发展最为明显的短板，农业现代化仍是“四化”中最为滞后的“一化”。在绿色发展方面，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历史欠账较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任务依然很重。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不高、规模不够集中连片。在开放发展方面，盐城虽身处长三角这一全国最大的消费市场，但在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区位优势作用发挥不够突出，国内外“两个市场”利用不够充分，外向农业发展不足，农业产能“大”优势转化为市场“强”优势空间较大。在共享发展方面，农民持续增收压力较大，农村集体经济较为薄弱，自我“造血”功能有待提升；农村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保障能力体系不够健全，满足广大农民群众对劳有丰酬、病有善医、学有优教、老有颐养、住有宜居过上高品质生活的期盼还有差距，需要加快补上发展短板。

第二章 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牢

把握“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重大使命，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紧扣“强富美高”总目标，坚定走好“两海两绿”路径，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聚焦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推动产业融合、城乡融合、区域融合，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打造农村现代化样板区，构建农民现代化实践区，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全面开启农业农村现代化新征程。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优先发展。贯彻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切实把“三农”工作重心转移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坚持改革创新。坚定把改革创新作为根本动力，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大胆探索创新，强化制度供给，加快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和政策体系，增强农业农村内生发展动力。

——坚持绿色转型。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大力倡导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推动农业农村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保育、发展安全引领乡村振兴，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农业农村

现代化。

——坚持协调推进。统筹谋划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协调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与农业现代化融合，加快构建工农互促、城乡互补、深度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坚持农民主体。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尊重农民意愿，调动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维护农民群众根本权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不断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总体目标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取得突破，农业强市跨越实现重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坚实步伐，部分地区开展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试点探索并取得积极成效。

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高，蔬菜、畜禽、水产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发展。到2025年，高标准农田占耕地比重提高到75%，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145亿斤以上。

乡村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显著提升，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加快健全。到2025年，农业生产实现全程全面

机械化，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74%以上，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 75%，农产品加工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 3：1 以上，农业劳动生产率达到 6 万元/人以上。

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农业农村生产方式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农村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更大成效。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 2022 年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100%，到 2025 年农户覆盖率及自然村覆盖率达到 80%以上，美丽宜居乡村建成率达到 40%。

乡村治理效能明显提高。“1+4+1”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健全，新型农村社区治理制度更加完善，乡风文明程度进一步提升，乡村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到 2025 年，全市创成江苏省文明乡镇比例达 50%以上、设区市文明村占行政村比例达 50%以上，集体经济强村占比达 35%。

农村公共服务不断完善。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农村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城乡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均等化机制基本建立。到 2025 年，镇村公交开通率达 100%，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水平达 80%，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程度达到 95%以上。

农民生活质量显著提升。农民收入稳步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高。到 2025 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33200 元，增长速度高于城镇居民收入。

展望 2035 年，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远景目标为：建成具有全国重要影响力的农业强市，农业现代化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基本同步，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城乡发展差距显著缩小，农民群众生活品质大幅提升，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二篇 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加快推进农业全面升级

第三章 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水平

坚持把保障粮食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抓住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实施重要农产品保供战略，夯实农业高质量发展根基。

第一节 稳定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稳定粮食生产水平。切实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建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持续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坚持以“稳产能、创特色、提质效”为主线，推进种植结构向高端发展，推动粮食产业向优势区集中。沿海地区重点发展优质弱筋麦、优质迟熟中粳稻，引导籽粒玉米改种鲜食玉米、青贮玉米；里下河地区主攻专用红皮麦、优质食味稻米，发展稻田综合种养；渠北地区大力发展优质强筋麦、中熟中粳稻，适当发展鲜食玉米。大力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推广普及绿色生态技术模式，打造一批优质粮食链式开发示范基地，进一步做优射阳海河、东台五烈等粮食产业园区、味稻小镇等载体，建成全省最大、全国一流的优质粮食生产基地。落实好稻谷补贴

和粮食收购政策，优化粮食仓储库点布局，加快老旧仓库拆旧建新和资源整合，进一步提升粮食收储调控能力，提高种粮综合收益。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到 2025 年，确保全市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1480 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 145 亿斤以上。

专栏 1 优质粮食工程

1. 优质食味稻提升工程。力争到“十四五”末，全市优质食味水稻种植比重达 65%，优质稻总产量突破 50 亿斤。

2. 品牌强米提升工程。以“射阳大米”“阜宁大米”“东台大米”等品牌为基础，建立以区域公共品牌为龙头、企业品牌为主体的盐城优质粮食品牌标识体系，完善“公共品牌标识+企业优质产品商标”的品牌运营推广机制，打响盐城大米品牌，射阳大米等品牌大米种植面积达到 300 万亩以上，粮油食品加工产值达 300 亿元，全市粮食加工年转化能力达 110 亿斤。

提高果蔬发展质量。压紧压实“菜篮子”市县长负责制，以 G204、G228、G343、S327 等公路沿线为重点，以高效设施农业示范带、现代农业园区、绿色蔬菜产业基地等为抓手，壮大绿色蔬菜产业。渠北地区重点发展甘蓝类、菜用豆等，沿海地区重点发展西甜瓜、茄果类、葱蒜类、叶菜类、菌菇类等，里下河地区重点发展茄果类、水生蔬菜等。依托国家和省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因地制宜发展东台西瓜、响水西兰花、大丰大蒜、射阳西葫芦、亭湖羊角椒等优势蔬菜产品，以县域为范围形成“1+N”蔬菜产品结构，提升产业特色化。加强“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和上海市外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创建一批果蔬规模特色基

地、长三角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确保果蔬产量保持全省领先。到 2025 年，全市果蔬播种面积稳定在 400 万亩以上。

专栏 2 50 个万亩特色果蔬基地

因业施策，分类指导，全力打造 50 个万亩特色果蔬基地，加强标准化建设，提升果蔬特色基地规模效益。到 2025 年，每个县（市、区）引导培育 1~2 个特色果蔬产业。

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加快调整畜牧业品种结构，提升发展生猪、蛋禽、肉羊、奶牛等畜牧业主导产业。着力打造东台、大丰、射阳、滨海、响水、阜宁等商品瘦肉型猪生产基地，扶持发展灌溉总渠以南地区良种蛋（肉）鸡产业带、灌溉总渠以北地区优质草鸡产业带和里下河地区水禽产业带。重点建设东台、大丰、射阳、亭湖、滨海、响水等沿海优质肉羊产业带，提升全市生鲜乳综合生产能力，巩固沿海奶牛主产区地位。积极推广规模养殖、生态养殖、健康养殖、设施养殖“四位一体”养殖模式，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加快构建畜牧业生态循环发展体系。到 2025 年，全市生猪存栏量达 270 万头，肉羊饲养量达 300 万头，奶牛存栏量达 5 万头，家禽存栏达 1 亿只。

专栏3 畜牧业转型发展工程

1. 畜禽养殖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工程。推动标准化规模养殖，在射阳、阜宁建设80万头的牧原生猪基地。发展家禽、牛羊等畜禽生产，打造优势家禽产业。扶持沿海优质奶源基地建设，推动奶业振兴。发展银宝生猪、光明银宝乳业、乾宝湖羊等精深加工，加强畜产品冷冻、冷藏、保鲜等仓储设施和冷链配送体系建设。

2.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巩固提升工程。以农用有机肥就近就地还田利用为导向，以畜禽粪污全量利用为重点，支持畜禽粪污第三方处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组织建设粪污收集、贮存、输送、处理、利用等设施，推行专业化、市场化运行模式，促进畜禽粪污转化增值。

3. 动物防疫安全提升工程。深入推进动物疫病防控网格化管理，大力实施动物疫病净化和非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建设行动，全面推进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推进重点场所和重点区域生猪运输车辆洗消中心建设。

推进渔业提质增效。落实重要养殖水域滩涂保护制度，稳定水产养殖面积。强化陆海统筹，重点建设沿海现代渔业产业带、里下河地区生态渔业拓展区、沿海高速公路沿线虾类绿色发展集聚区，推进东台琼港、射阳黄沙港、大丰斗龙港、滨海翻身河渔港、响水陈家港、亭湖新洋港等6个渔港建设，加快构建“一带两区六港多节点”发展格局，打造生态环境优越、规模特色鲜明、产品质量优质、全国闻名的池塘健康养殖示范区、现代渔业产业带。围绕“一条鱼、一只蟹、一尾虾、一片藻”，壮大4个特色产业，重点推动30万亩淡水鱼池塘多品种健康养殖，实施20万亩淡水虾类池塘生态化改造，开展5万亩条斑紫菜清洁化生产。加快形成海水养殖立体发展体系，提升潮上带池塘养殖能力，稳

定潮间带贝藻类养殖面积，拓展潮下带渔业发展空间。到 2025 年，全市生态养殖面积发展到 125 万亩，渔业生态健康养殖占比达 70%。

专栏 4 渔业生态健康养殖工程

完成 120 万亩海淡水池塘生态化改造任务，推进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循环水养殖，探索外海深水网箱养殖，在规模渔业园区开展养殖业数字渔业示范；建成循环水养殖试点示范基地 2~3 个，物联网技术应用示范点 4~5 个；研究推广一批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推进养殖业节水减排、用药减量；新创建国家级健康养殖示范场 4~5 个、国家健康养殖示范区 1~2 个。

适度发展特色种养产业。引导特种经济作物产业向传统种植区、优势主产区集聚，发展特色县，做响特色镇，做大专业村。重点培大育强白首乌、菊花、甜叶菊和瓜蒌等四大道地中药材，做特做优优质桃梨、设施草莓、葡萄等精品果业。推进蚕桑规模化、集约化、多元化发展，建设一批高标准蚕桑生产示范基地，重点新建、巩固一批 1000 亩以上的蚕桑专业村。积极发展肉鸽、鹌鹑、乌骨鸡等产业，大力鼓励发展符合本地地理条件、迎合市场需求、养殖效益高的其它特种经济动物。到 2025 年，特经作物面积稳定在 50 万亩以上，肉鸽、鹌鹑达到 1000 万羽。

第二节 提升耕地质量和生产能力

推进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坚持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农

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的重要抓手，按照“政府主导、多元参与，规模开发、整镇推进，示范引领、提档升级”的基本原则，组织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农田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突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顺应适度规模经营、“宜机化”作业、标准化生产、生态环境改善、高效节水灌溉、优势产业发展需要，建设一批高标准农田示范区。聚焦退宅还耕、闲散地、废弃沟塘等领域，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到 2025 年，全市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480 万亩，建设 15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专栏 5 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工程

“十四五”期间，全市坚持规划科学合理、投资强度较高、设施配套齐全、示范效应明显的总体要求，按照集中连片面积不少于 1 万亩，建设 15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支持银宝集团通过土地流转建成 50 万亩高标准农田。

严格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实行土地用途管制，采取“长牙齿”的措施，有力有效保护耕地，坚守永久基本农田红线，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和违背自然规律绿化造林、挖湖造景，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树挖塘等，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坚持质量数量并重，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和监管。加强耕地保护督察和执法监督，深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

理，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强化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推动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稳步提升耕地质量等级。到2025年，全市耕地质量年平均提升0.2个等级以上。

大力推进农村水利现代化建设。加强现代农村水利工程体系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完善灌区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实施大中型灌区改造、农村河道疏浚等重点工程，加快生态灌区、智慧灌区建设。加快沿海地区旱改水步伐，着力解决末级渠系配套、废黄河高亢地区灌溉水源建设等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问题。开展以小流域和小区域为单元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突出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构建科学合理、协调高效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到2025年，全市完成大型灌区和中型灌区水利现代化改造共达280万亩。

第三节 推动现代种业创新发展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实施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程，全面完成农作物、畜禽（蚕）、水产等农业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突出海子水牛等地方特色种质资源挖掘，建立种质资源保护名录，创建国家和省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完善种质资源库（场、区、圃）基础设施建设，创新种质资源保护技术模式，建立以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为引领、省市级种质资源库为主

体、县级保种场为延伸的多元化保护体系。推动种质资源共享共用，提升资源精准鉴定和基因挖掘能力，形成一批有竞争力的种质和基因资源。强化种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健全种业监管队伍，加强种业市场监管，加大假冒侵权打击力度，营造种业发展良好环境。到 2025 年，创建国家和省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 8 家。

建设沿海良种繁育“硅谷”。实施种业基地能力提升工程，做大做强杂交水稻制种、新街苗木、盐城草鸡、射阳蟹苗等优势特色种业，加强种业基地和良种繁育体系建设。里下河地区重点发展杂交水稻制种、淡水渔苗；沿海地区主攻园艺种苗、海水蟹渔苗、林果苗木，提升射阳 35 万亩中华绒螯蟹良种化水平；渠北地区侧重发展常规稻麦、畜禽种业，着力构建特色鲜明、区域集聚、经营集约的种业区域布局。注重培育亿元级育繁推一体化企业，打造特色作物专业化企业，集中优势资源做大做强重点种业企业。以大丰金色农业、华丰种业上市企业为支撑，争创国家级现代种业产业园。到 2025 年，全市 1-2 家种业企业进入全国前 50 强，现代种业产业规模和综合竞争力位居全省前列。

提升种业研发创新能力。突出粮食、蔬菜、畜禽、水产等百亿元级优势主导产业，聚合院士工作站、农科院所、企业和推广单位科研力量，分产业建立产学研结合的育种创新联盟，加强种业基础理论研究和重大关键技术突破，提升种业原始创新能力。实施重大新品种创制和特色品种开发工程，开展种子种苗“卡脖

子”技术攻关，支持龙头企业增强商业化育种能力，加快优质食味稻、抗赤霉病小麦等优质品种选育，提升西甜瓜、西兰花等蔬菜园艺种苗自给率，有序推动生猪、蟹苗等畜禽水产遗传改良。加快良种良法产业化开发，推广杂交水稻制种全程机械化、工厂化育苗、河蟹土池育苗等优势技术，推动农业园区配套建设种子种苗展示基地，提高良种覆盖率。

第四章 提升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

大力发展乡村富民产业，加快构建“产业结构优、质量效益高、经营主体强、技术装备精、路径模式新”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不断丰富乡村经济业态，全面提升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

第一节 壮大农产品加工物流业

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统筹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推进农产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培育发展绿色、健康、具有盐城特色的食品加工业，推动建设一批特色食品加工产业园，开发一批特色品牌终端食品。鼓励和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中小微企业等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向主产区布局，向镇、村延伸，将更多的加工增值收益留在镇村、留给农户。加强鲜活农产品预

冷、保鲜、冷冻、清洗、分级、分割、包装等产后商品化处理，提高产品附加值。依托县域优势特色产业，引导建设一批农产品专业村镇和精深加工基地，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转型升级。引导农业企业加快生物、工程、环保、信息等技术集成应用，开展新型非热加工、新型杀菌、高效分离、清洁生产、智能控制、形态识别、自动分选等技术升级，开发类别多样、营养健康、方便快捷的系列化产品。鼓励大型农业企业和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建立农产品加工副产物收集、运输和处理渠道，推进加工副产物循环利用、全值利用、梯次利用，提升增值空间。围绕中央厨房、主食加工、休闲食品、方便食品、净菜加工和餐饮外卖等加工，发展“中央厨房+冷链配送+物流终端”“中央厨房+快餐门店”“健康数据+营养配餐+私人订制”等新型加工业态，满足城市多样化、生活便捷化需求。到2025年，农产品加工业产值突破4000亿元。

全面提升农产品物流业。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依托“一核两带多节点”物流体系，做好“最先一公里”。加快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田头市场的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建设产地加工、周转冷库设施，推广应用田头移动冷链装置，切实提高产地市场仓储保鲜能力，实现农产品“一季产、四季销”。鼓励大型农产品产地市场和农产品流通企业建设具有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能力的农产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建立覆盖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储存、销售等环节的全程冷链物流体系。大力发展第三方农产品冷链物流，推动冷链物流平台化发展，通过

信息平台对农产品生产、流通过程中多样化的冷链物流需求和资源进行共享与调度，推动冷链物流共享化、移动化。推广应用电子商务标准化进程，推动产地市场直接开展线上交易、网红带货、直供直销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推广农产品“生鲜电子商务+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服务新模式，实现产地市场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到 2025 年，全市建设区域性产地示范市场 1~2 个，田头示范市场 3 个。

专栏 6 农产品加工物流业重大项目

- 1.中央厨房项目。重点支持银宝集团建设具备高效生产快捷配售能力的中央厨房、祥圣集团建设食品加工流水线以及滨海农旅以净菜配送为主的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 2.粮食加工项目。重点支持中粮集团在阜宁、滨海、响水等地扩建烘干与稻米生产线开展稻谷加工，形成年产 40 万吨稻谷加工生产能力。
- 3.果蔬深加工项目。依托陕西超越农业有限公司建设海升果蔬深加工二期工程，主要从事果蔬鲜切、果蔬沙拉、果汁深加工等，形成年产果汁 6000 吨生产能力。
- 4.中农联云仓农商城。依托中农联控股有限公司在东台建设农产品交易、农产品展示展销与冷链仓储等设施，嵌入物联网技术，形成线上与线下齐头并进的云仓农商城。
- 5.大丰区沿海冷链物流智慧城项目。建设集电子商务、销售、物流、仓储于一体的高端冷链物流项目，建成后冷链仓储面积达 6 万平方米、库容 10 万吨，将成为苏北地区最大的冷链物流基地。
- 6.黄沙港渔港贸易中心。围绕海产品交易，建成华东地区有影响力的水产品贸易中心。

第二节 提升乡村休闲旅游农业

建设乡村旅游美景。策应打造以世界自然遗产为核心的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立足沿海森林滩涂、里下河湿地风光、都市城郊休闲等三大自然资源，重点推进城郊都市休闲圈和里下河水乡风光带、沿海滩涂风光带、古黄河生态风光带“一圈三带”农旅美景建设。深入实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提升工程，做精“探秘自然遗产、解码古老串场、戏水湖荡湿地、寻踪黄河故道、传承红色基因”5大乡村休闲旅游文章，建设一批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精品民宿、农家乐，打造东台、大丰、盐都、亭湖等乡村旅游集聚区。纵深推进农业景观化，重点建设以盐都大纵湖、射阳鹤乡菊海、响水西兰花海、大丰荷兰花海为“四核”和以环城高速生态廊道沿线、串场河沿线、国道228沿线为“三带”的农业景观。到2025年，全市新建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2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3个，建成省星级乡村旅游区15个以上、省特色景观名镇（村）10个以上，乡村休闲旅游农业综合收入突破300亿元。

打造精品农旅线路。突出春季踏青赏花、夏季避暑纳凉、秋季美食采摘、冬季农趣体验主题，体现主要休闲功能特色和区域优势特点，连点成线，打造一批主题鲜明的休闲农业旅游线路。重点打造沿海、沿204国道、沿湖荡三条渔文化旅游线路，以麋鹿自然保护区、丹顶鹤自然保护区为主要节点的农业生态观光线路，以盐都大纵湖、建湖九龙口、阜宁马家荡、亭湖大洋湾等湖

荡风景区为主要节点的水乡风光旅游线路，以大丰斗龙庄园、东台永丰林农业生态园和射阳洋马十里菊香园为主要节点的休闲康养线路。大力提升“缤纷盐阜·多彩盐城”美丽乡村旅游公路，打造富含农业农村元素的公路服务驿站，建成美丽乡村旅游公路1518公里。创新经营模式，提升服务水准，着力解决乡村休闲旅游“潮汐”现象，实现乡村休闲旅游周年化经营。

做优乡土特色产品。以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为依托，充分挖掘农村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一步扩大东台西瓜、阜宁大糕等盐城特色农产品和东台发绣、滨海草柳编、大丰瓷刻等乡土特色手工业品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利用直播带货、新型电商等现代营销手段，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做足乡村旅游经济文章。

挖掘乡土地标美食。挖掘传承特有物产制成、具有鲜明乡土特点的民间菜品，体现所在区域的地域性、色香味形的鲜美性、绿色有机食材的乡土性、人文典故与经典传承的文化性等特点，培育东台鱼汤面、建湖藕粉圆、滨海五粮粥等乡土地标菜品牌，提升盐城“八大碗”特色餐饮，带动优势特色农业生产与农产品销售，以一道美食带动一条线路、发展一方产业、致富一方农民。

丰富农业节庆活动。围绕农业生产、农耕文化、农业节气、特色产业、乡村旅游，不断丰富荷兰花海郁金香文化月、盐都草莓文化节、大洋湾国际樱花节、黄尖牡丹文化节、鹤乡菊花文化节、响水西兰花节、精品西甜瓜争霸赛等农业节庆活动，形成规模效益，打造独特品牌。深度挖掘节庆活动内涵，推动节庆内容

常办常新，提升乡村居民参与度。创新农业节庆活动招商模式、拓展推介渠道，努力营造良好的农业节庆品牌消费体验，助推乡村产业兴旺。

第三节 发展乡村新型服务业

发展高水平生产性服务业。聚合资金、技术、服务等要素，积极发展服务联合体、服务联盟等新型组织形式，打造一体化的服务组织体系。鼓励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拓展绿色生产技术、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机作业及维修、冷藏保鲜、冷链物流、加工营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市场信息等服务类型。支持供销、邮政、农民合作社等建设集农资供应、技术指导、动植物疫病防控、土地流转、农机作业、农产品营销等服务于一体的区域性综合服务平台，集成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现代物质装备，提升综合服务集约化水平。支持家庭农场联盟（集群）服务中心建设，引导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大力推广全托管、半托管、定制订单等服务方式。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县建设。探索建立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库，搭建统一高效、互联互通的信息服务平台。

发展高质量生活服务业。顺应生活方式改变和消费升级趋势，加快推动农村文体健身、家政服务、育儿教育、法律咨询、信息中介、典礼司仪等生活性服务业向品质化、多样化升级拓展。推动养老护幼、卫生保洁、文化演出等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扩大专业化、个性化服务供给，鼓励社会力量提供连锁化、品牌化农村养老服务。积极发展订制服务、体验服务、智慧服务、共享服务、绿色服务等新服务形态，打造农村社区和农村便民服务示范点。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网点，促进农村居民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释放农村消费潜力。

发展高效率农村电子商务。创新农村电商发展模式，加快电商载体建设，实现县（市、区）级农村电商运营服务中心、乡镇电商服务站、行政村“一村一品一店”全覆盖。积极推进村邮站功能建设，推广“村邮站+益农信息社”、“村邮站+供销社村级为农服务社”共建模式，通过资源整合共享，逐步叠加农业保险、助农取款、农村快递等功能。加快培育一批“一村一品一店”省级示范村，促进特色、品牌农产品“引流上线”。引导市场主体对接知名电商平台，打造农产品地方特产馆，开展公益助农直播等，推进农产品线上线下同步销售。到2025年，全市培植销售额超千万元的农业电商企业100家，农村电子商务销售额力争突破300亿元。

第五章 提升农业绿色发展水平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聚焦减污降碳，全面推行农业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构建生态循环农业体系，深入推进农业生态保护，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

现，实现农业高品质发展。

第一节 全面推进生态低碳农业发展

构建生态农业循环体系。大力推广有机种植、健康养殖、种养结合、农牧结合、能源利用等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模式，积极创建国家绿色农业发展先行区。推行粮油轮作、粮豆轮作等轮换种植模式，进一步改善土壤环境、增加土壤有机质，有效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增加农业碳汇。完善农业节水工程措施，优先推进粮食主产区、生态环境脆弱地区节水灌溉发展，稳步发展管道输水灌溉，推广用水计量和智能控制技术，提高农田灌溉水利用率。明晰农业水权，提高农民有偿用水意识和节水积极性。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示范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率先实施生态循环农业项目，重点培植一批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示范企业和示范农场，努力构建“项目内部小循环、产业链接中循环、片区经济大循环”的三级生态农业循环体系。到2025年，全市创建省级生态循环农业试点村5个，建成省级现代生态循环农业试点县6个。

深入开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统筹测土配方施肥、耕地质量提升、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设施蔬菜净土工程等项目，建立完善主要农作物绿色高产高效施肥技术体系，大力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区（片）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以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为重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开展统测、统配、统供、

统施“四统一”服务，推进配方肥应用落地。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农药集中采购统一配供，大力开展植保专业化统防统治。到2025年，全市化肥使用量较2020年削减3%以上，稻麦种植用药实现统一配供全覆盖，建设5个绿色防控示范县，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50%。

加强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全面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重点推广蓄粪池发酵、异位发酵床、沼气工程、有机肥生产、污水深度处理等利用方式，因地制宜推广“畜—沼（肥）—粮（果蔬）”等循环生态养殖模式，深入开展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农业部标准化示范场、省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活动。全面推进水产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及达标排放，重点实施池塘生态化改造工程，鼓励采取进排水改造、生物净化、人工湿地、种植水生植物等技术措施，开展集中连片池塘养殖区域尾水处理。实施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开展水产养殖用药减量示范点建设，推广一批用药减量化技术模式，重点推广鱼虾蟹贝多营养层级立体养殖模式。到2025年，全市兽（渔）药使用量同比平均减少5%以上，畜牧生态健康养殖比重达到6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构建体系完备的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网络和机制，实现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示范县全覆盖。加强全生物降解地膜试验示范，建立体系完备、功能齐全的地膜残留监测网络，做到每3万亩不少于1个国控点或省控点，实现普通地

膜覆盖面积、使用量零增长。深入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积极构建由政府、农户、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和长效机制，加密回收网络布点，推进回收网络全覆盖。加大秸秆离田、深翻还田力度，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整县推进，继续实行秸秆多种形式利用按量补助，科学引导秸秆肥料化、能源化、饲料化、基料化和工业原料化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废旧农膜回收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无害化处理率提高到 9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以上。

第二节 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全面对接国际及国家强制性食品安全标准，健全优化一批提质导向的绿色标准，集成应用一批带动产业升级的优质标准。加快建立涵盖产地环境、育种、栽培、采收、储藏、加工、运输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全环节的标准体系。大幅提升农业标准的应用率、生产过程的合规率。依托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加强标准宣贯，指导种植户将技术标准化、管理标准化贯穿生产全过程。严格控制农业投入品使用，建立健全生产记录，提高产品质量自控能力，消除质量安全隐患。实施全域绿色生产示范工程，推动县域内 60%以上的农业生产区域达到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标准要求。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管。落实政府属地管理与部门监

管责任，坚持例行监测与监督抽检相结合、重要时节与专项监测相结合、定量监测与定性筛查相结合，及时掌握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状况，建立风险预警、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应急处置机制。深入推进“网格化+精准监管”模式，强化基层监管体系建设，实施乡镇监管站标准化提升工程，增强乡镇信息化监管及检测能力。推进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点建设，推动监管和追溯管理向政府购买服务拓展，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强化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的机制衔接，实现食用农产品全过程、全链条质量安全可追溯。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夯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建设基础。到2025年，基本形成自我质量控制、自我出具合格证和自我质量安全承诺的制度体系。

提升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挖掘特色农产品资源，加快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高质量建设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到2025年，全市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到75%以上。

第三节 深入实施品牌强农战略

推进品牌强农营销富民工程，重点打造“盐之有味”区域公用品牌，放大品牌效应，提升盐城农产品区域资源优势。坚持区域公用品牌与特色品牌建设相结合，建立市级农业品牌目录制度，持续推进东台西瓜、射阳大米等一批拿得出、叫得响、销

得好的特色品牌建设，新增一批省级农业目录品牌，命名一批市级农产品品牌。充分挖掘建湖青虾、大丰东沙紫菜、大纵湖大闸蟹、建湖九龙口河蟹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优势，培育孵化一批在全国、全省有影响力的知名企业品牌和名特优农产品品牌。开展形式多样的品牌推介，充分运用中国农交会、省农洽会和上海交易会等会展平台，建立农产品展会、专题推介会、线下实体专卖店、线上网络旗舰店和现代传媒平台相结合的品牌宣传推广体系。健全区域公用品牌保护机制，加强区域公用品牌授权动态管理，实行定期审核与退出机制，加大对套牌和滥用公用品牌行为的惩处力度。

第四节 持续加强农业生态保护

推进沿海滩涂湿地保育工程，提升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建设管理水平，探索构建“世界自然遗产+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协同管理模式。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大力实施近岸海域休渔制度，保持近岸海域生态系统稳定。实施还林还湖还湿工程，确保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稳步提升。严格落实长江禁捕退捕要求，阜宁金沙湖保护区全面实施禁捕，坚决打击非法捕捞等违法行为。强化农田生态系统休养生息，加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和综合治理，持续提高水土保持率。统筹推进沿海防护林、河道景观林、交通沿线生态林等造林绿化建设，加快建设千里海堤防护林带和万亩新林场，推动更多的盐碱荒滩成为林海绿洲。

第六章 提升现代农业科技装备水平

深入实施科教兴农战略，强化农业科技创新与应用推广，加快农业机械化提档升级，推进智慧农业建设，为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的科技支撑。

第一节 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应用

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围绕农业产业发展创新需求，推动创新链、产业链双向融合，突破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探索以科研院校所支撑、产业骨干企业参与为模式，培育高水平农业科技创新平台，推进盐城长三角现代农业产业研究院建设，提升水产科学研究院建设层次。支持农业园区和龙头企业与农业科研院所开展广泛合作，建设一批产业科技联盟、种质资源中心、院博士工作站等产业技术研发平台，加大种苗研发、生态循环农业、病虫害防控、畜禽粪污治理等领域技术研发创新，重点攻关形成一批关键、共性、重大农业科研成果。通过项目立项、资金引导、政策支持等，整合提升农科教资源，鼓励开展协同创新，开展有偿和公益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重点熟化集成一批提质增效、绿色生态技术模式。

推进农业科技转化示范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农业科技基地的成果转化、示范辐射作用，加强现代农业科技综合示范基地、现

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基地建设，开展农业重大主推品种、技术、模式的试验、示范和集成推广，“十四五”期间每县建成1个省级综合示范基地，重要产业县每县建成5个省级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基地。以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科技产业融合发展为目标，在全市遴选建设一批实用技术集成创新导向明显、科技示范带动能力较强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样板，推动农业科技成果熟化落地；打造科技助推富民样板，在全市建设一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促进地方产业提档升级。

推进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农业重大技术推广计划，推介发布一批节本增效、优质安全、绿色环保的技术模式，推进重大推广计划与农业科技项目、示范基地建设深度对接。建立农业科技成果供需对接平台，聚焦新型经营主体发展诉求、产业发展需求及瓶颈，发布一批全市农业重大科技需求，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成果供需对接活动。完善多元化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加强公益性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完善以县级农技推广组织为重点、基层农技推广组织为基础、责任农技员各司其责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形成上下贯通的新型农技推广网络，引导农技人员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手段，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率。完善现代农业气象服务体系，提升灾害防御能力。引入市场化经营机制，鼓励各类主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有偿技术服务活动，探索形成农技推广协同服务新机制。

第二节 加快农业机械化提档升级

促进农机装备产业集聚发展。鼓励本地骨干农机企业打造自主品牌，大力发展大马力、智能化、多功能复合型农机装备，提升全市农机装备企业影响力和竞争力。瞄准乡村振兴战略对农业机械化的需求，注重发挥企业特色优势，加速培育建湖新型耕作及收获机械、盐城经济开发区农用动力机械、东台农产品加工机械等特色鲜明的农机装备产业集群。支持有条件的市级以上重点工业园区创建农机产业园，对招引落户的规模农机企业、新能源农机项目等给予优先安排、重点支持。

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打造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升级版，主要粮食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5%，粮食产地烘干能力达75%以上，高效植保机械化能力达85%。加快突破油菜、花生播种、收获环节机械化，整体协调推进花生、油菜、大豆等主要农作物耕、种、收、植保、秸秆处理全程机械化。开展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建设，实现省级示范县全覆盖。按照“一业一机”生产模式，加大特色主导产业、主要品种关键薄弱环节机具引进、试验和示范力度，推广适应特色农业生产需要的高效专用农机，加快形成特色主导产业机械化生产体系。加快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100个。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建成1~2个特色主导产业机械化示范先行区，设施农业、果菜、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和

农产品初加工等环节总体机械化率达到 70% ,全市农业机械化水平达到 90%以上。

实施农机装备智能化绿色化提升“两大行动”。积极推进农机装备的智能化和农机管理服务的信息化,加快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智能控制、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在农机化领域的应用。支持农机装备配套智能终端,建设智慧农机示范基地 10 个以上。推进农机作业监测、维修诊断、远程调度、作业订单等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加强与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等互联互通。围绕农药、化肥减量使用和农村环境治理,加快精准施药、高效施肥、水肥一体化、节水灌溉、绿色烘干、畜禽自动饲喂与粪污资源化利用、水产养殖水质调控和尾水处理等绿色高效机械装备和技术推广应用。加快淘汰报废能耗高、安全环保不达标老旧农机。引导粮食烘干主体加快淘汰以燃煤为热源的存量烘干设备,替代使用以电能等绿色清洁环保烘干设备,到 2025 年全市力争实现燃煤(油)粮食烘干机绿色清洁热源替代改造全覆盖。

进一步改善农机作业条件。以农机作业高质高效便利化、农业基础设施“宜机化”为目标,加快构筑良种良机良地良法高度整合、相互适应的农机化发展格局。围绕品种、栽培、养殖、初加工和机械装备集成配套,大力选育、推广适于机械化作业、轻简化栽培的品种,引导变革不适应机械化作业的茬口布局习惯。加强高标准农田、设施农业、畜牧与水产养殖设施等方面制度、标准、规范和实施细则的制(修)订,进一步明确“宜机化”要求,以

标准规范推动新建设施“宜机化”。

专栏 7 农机发展重点工程

1. 现代农机装备产业工程。到 2025 年，全市农业装备产业规模达到 100 亿元，规模以上农机装备制造企业 100 户，全市新能源农机产业规模达 20~30 亿元。

2. 特色农业全面机械化工程。支持建设市级设施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 100 个、畜禽水产养殖机械化示范基地 100 个、果桑机械化示范基地 20 个、农产品初加工示范基地 10 个，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总体达到 70%以上。

3. 农机装备智能化绿色化提升工程。推广智能、无人驾驶插秧机、植保机、收割机、拖拉机等装备 1000 台（套）以上；建成实现数据信息共享的农机化管理服务“一张网”；推广绿色高效机械装备 3000 台（套）以上，改造粮食烘干机 2000 台以上，淘汰报废老旧农机 2000 台以上。

第三节 加速推进智慧农业建设

建设“盐农云”大数据平台。推进建设综合型一站式综合管理服务的“盐农云”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构建“应用全打通、业务全融合、资源全调度”的全市农业农村大数据“一云统揽”新体系，形成涵盖产前、产中、产后的农业全链条数据服务模式，实现市内各级联动、业务协同。建立健全农业农村大数据标准规范体系，推动涉农数据要素整合共享和高效管理。开展农业农村应用系统整合优化，以业务数字化全覆盖为方向，加大功能拓展范围，完善挖掘分析和预测预警功能，提升“盐农云”辅助决策支撑能力。

培育数字农业基地。加快数字技术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

农机作业、农产品加工等深度融合，以县域为单元，围绕当地实际重点发展 1~2 个特色主导产业，结合农业农村部数字农业应用推广基地建设、省级现代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推进全产业链、全链条数字技术应用。探索建设“无人播种、无人耕翻、无人植保、无人收割”规模智慧农场。到 2025 年，全市建设农业生产智能化、数字化水平较高的省级数字农业基地 3~5 个左右，打造全国领先的数字农业创新应用高地。

实施一批智慧农业重大工程。鼓励现代农业园区、农业龙头企业等加强智慧农业技术的全程应用，实现远程监控可视化、生产控制自动化、质量溯源标准化、管理决策智能化。发挥科研院所、企业创新源头作用，熟化一批智慧农业技术产品，研发一批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处理、智能控制、信息服务的设备和软件，实现从单项技术应用向综合技术集成转变，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内领先水平的智慧农业技术产品。突出大田作业、畜禽养殖、设施园艺、水产养殖、农产品加工流通、农机作业等重点领域，积极推进农业智能装备示范应用，不断扩大自动化生产设施、精准化监测控制等信息技术应用范围。构建天空地一体的农业物联网测控体系，开展农业生产环境、生产设施和动植物本体感知的数据采集和收集，强化农情、农资应用、农机作业等相关数据监测与分析。构建智慧农业服务平台，聚焦生产服务、管理服务和交易服务，逐步建立技术指导、预测预警、防灾减灾、疫病防控等信息发布机制，实现网络化、智能化农业综合

管理。

专栏 8 智慧农业建设工程

1. “盐农云”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工程。建成“覆盖全市、统筹利用、统一接入”的“盐农云”大数据平台。新建和升级改造数字农机服务管理、农产品市场价格大数据、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农业电商服务管理大数据、农业大数据共享交换及服务 N 个农业农村行业管理应用系统。

2. “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到 2025 年，创建 2 个全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县，4 个江苏省“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县。

3. 数字农业基地建设工程。到 2025 年，建成 200 个市级数字农业基地，争创 20 个江苏省数字农业基地。重点建设江苏银宝 5000 亩规模现代智慧农场。

第三篇 建设农村现代化样板区 加快推进农村全面进步

第七章 全面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行动

切实把乡村建设摆在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持续改善农民居住条件，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第一节 优化乡村发展布局

加强乡村建设规划管理。有序推进镇村布局规划实施和动态更新，逐步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引导村庄分类发展和整治提升。因地制宜根据需求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对近期亟需建设的村庄，按照急需先编原则，整合原村庄规划、村庄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加快编制能用、管用、好用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对不进行开发建设的村庄，先明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建设管控和人居环境整治等要求，作为村庄规划管理依据；对紧邻城镇开发边界的村庄，与城镇建设用地统一编制详细规划，统筹村庄发展目标，增强村庄与城镇的协调互补、整体联动和融合发展。系统加强乡村地区发展用地保障和规划引导。立足现有基础编制村庄规划，保留乡村特色，不搞大拆大建，逐步增强集聚提

升类、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村庄的人口和产业承载能力。加强乡村地区规划管理，确保各项建设依规有序开展，严肃查处违规乱建行为。加强村庄风貌引导，强化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组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加大农村地区文化遗产遗迹保护力度。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不得违背农民意愿、强迫农民上楼。到 2025 年，规划布点村庄规划优化覆盖率达到 100%。

统筹乡村三大功能空间。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布局，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共生共荣的宜居乡村。繁荣生产发展空间，优化生活舒适空间，打造生态宜居空间。推进村庄与自然环境和谐相融。按照“水清、岸绿、田美、路硬、村洁”的美丽乡村要求，建设和培育一批“规模适中、设施配套、环境优美、服务完善、管理规范”的农村新型社区和“美丽宜居村庄”。选择产业、生态等特色明显的“特色村”，尤其是农业产业特色鲜明、旅游资源丰富和文化底蕴浓厚的村庄，以特色产业发展为核心，实现生产生活一体化衔接，打造和培育一批“产业特色鲜明、自然风光优美、乡土文化浓郁、村民和谐自治”的新型农村社区和“美丽家居村庄”。

第二节 持续改善农民居住条件

全面打造农房改善升级版。认真对照二十字方针，坚持农房改善“十条原则”，积极推动规划设计、综合配套、服务质量、产业层次和城乡共享再提升，配套建设生产生活和现代服务平台

设施，加快推进农房改善从 1.0 版本向 2.0 版本升级。按照一个新型农村社区 300~500 户的标准，合理控制建筑设计面积，推出满足不同收入层次农民的房型。总结推广建湖等地经验，用好宅基地有偿退出、土地增减挂钩等政策。保障农房建设质量，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建设一批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型示范农房。到 2025 年，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持续改善，努力让农民群众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

专栏 9 农房改善“五提升”

1. 规划设计再提升：强化规划引领、注重特色打造、优化细节设计、守牢质量底线等四个方面再提升。

2. 综合配套再提升：完善生活性基础设施、完善生产性基础设施、完善发展性基础设施等三方面再提升。

3. 服务治理再提升：加强生活服务、加强政务服务、加强物业服务等三方面再提升。

4. 产业层次再提升：实现村企联动、筑牢产业支撑、促进富民增效等三方面再提升。

5. 城乡共享再提升：增强县城吸纳承载能力、健全农民进城购房政策、维护农民农村合法权益、保障进城农民享受城市同等待遇等四方面再提升。

高品质建设新型农村社区。以农房改善为契机，以美丽宜居村庄、特色田园乡村建设为抓手，加快建设“生态美、村庄美、产业特、农民富、集体强、乡风好”的乡村生活共同体，全面提升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品质。结合村庄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人文底蕴等特点，立足特色产业、特色生态、特色文化，优化乡村水系、田园、村落等空间要素，加强公共空间、重要节点、建筑风

貌设计，强化乡村特色风貌塑造，分类引导各地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推进由点的创建向区域集聚示范延伸，形成一批融田园、产业、乡愁于一体的特色田园乡村示范区。到 2025 年，全市新建省市级特色田园乡村 90 个、美丽宜居村庄 1000 个。

第三节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加快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坚持建管并重，加快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加快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推进粪污无害化处理，加强农村污水治理、排污管网、公共厕所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与粪污治理有效衔接，做到同规划、同实施、同使用。大力开展学校、旅游景点、农贸市场、医疗卫生机构、客运站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提档升级，有效改善厕所环境卫生状况。到 2025 年，全市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 100%，全面完成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完善“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市）处理”的城乡统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科学合理配置环卫设施设备，全面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新增一批垃圾分类试点乡镇，鼓励农村有机易腐垃圾就地生态化处理。以县（市、区）为单元逐步全面建立“户分类投放、

村分拣收集、镇回收清运、有机垃圾生态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体系。到 2025 年，全市行政村生活垃圾整治全部达到“五无”标准。

提升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水平。促进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规模化建设、专业化管护、一体化推进，完成县域专项规划修订，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动城镇污水管网逐步向周边自然村庄延伸覆盖，并与农村改厕有机衔接。到 2022 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 100%，到 2025 年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覆盖率及农户覆盖率达 80%以上，设施正常运行率达 100%。深入开展农村黑臭水体监测、排查和治理工作，建立清单销号机制，到 2022 年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开展村庄容貌环境卫生和绿化提升行动。以“四清一治一改”为重点，持续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农村党员群众、公益性岗位人员、农民志愿者对乡镇内主干道、村内巷道等环境卫生，集中进行全面清理清扫。健全村规民约爱护公共环境卫生要求，引导农民群众增强搞好自家房前屋后环境卫生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组织动员千村妇女争创美丽庭院。深入开展绿美村庄建设，保护林地、绿地、湿地和林木资源，加强村庄片林、道路林网、水系林网、农田林网建设，推进农村公路沿线洁化绿化美化。到 2025 年，建设 160 个绿美村庄，“美丽庭院”示范户 25000 户。

开展农村河道整治及生态河道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水环

境，持续推进农村河道疏浚、生态河道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全面提升农村河道水体水质。按照农村河道轮浚计划，开展农村河道土方疏浚。根据不同地段和位置，因地制宜地进行绿化规划，抓实河堤生态防护林带建设。深化和推进河长湖长制，将河长湖长体系延伸至村一级，强化农村河道管理。在落实好河道疏浚和管护的同时，以提升水环境质量为目标，加强农村河道生态治理，进一步提高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达到省级要求。到 2025 年，建设市级生态清洁小流域 11 个。

第四节 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巩固“四好农村路”创建成果，重点建设特色田园乡村、旅游景区、农业产业园区、规划发展村庄的等级公路，着力推进往村覆盖、往户延伸。有序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加强农村道路和桥梁安全隐患排查，全面实施农村公路“白改黑”品质提升工程、宽路窄桥改造工程、生命安全防护工程，落实好管养主体责任。全面建成并优化农村公路交通体系。到 2025 年，新改建农村公路 1500 公里，改造桥梁 600 座，完成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2000 公里。

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启动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按照“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快农村管网更新改造、水源地达标建设和供水监测监管能力提升，着力构建“同水源、同管网、同水质、同服务”的城

乡供水一体化要求。到 2025 年，全市农村供水保证率达到 97%，区域供水入户率保持 100%。

完善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实施农村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鼓励发展镇村公交，全面推进城乡客运公交化和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促进城乡公交与城市公交的紧密对接。到 2025 年，镇村公交开通率达 100%，为广大农民提供高效便捷出行服务。整合优化物流要素资源，以邮政快递、商贸、供销、交通等物流设施为基础，加快推进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推动基础电信运营商在农村地区开展 5G 网络建设，持续优化农村互联网资源配置，全面实现农村家庭光纤宽带达到千兆接入能力，缩小新型基础设施领域的城乡差距。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行动，推进燃气城乡统筹建设。启动公共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管护体制改革试点，制定各行业农村公共设施管护实施方案。到 2025 年，新建改造配电线路 1500 公里，县（市、区）编制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清单全覆盖。

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工程。实施数字乡村战略，推进农村基层政务信息化应用，推广远程教育、远程医疗、金融网点进村等信息服务。构建农村三大基础数据资源体系，包括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信息数字化，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管理电子台账，农村集体资产大数据库。利用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卫星遥感等数据信息，结合房地一体的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利用现状调查等资料，构建农村宅基地数据库。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为基础，结合新

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家庭农场名录、农业补贴发放、投入品监管等系统，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数据。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智能监测体系。到 2025 年，全市建成 50 个高水平数字农村示范基地，数字农村发展水平达 80%以上。

第八章 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加快推进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保障公共服务供给，提高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一体化水平，全面提升农村社会保障水平。

第一节 全面提高农村教育质量

推进农村学校标准化建设。优化农村教育资源布局，对照省定教育现代化标准，结合农村人口变化、产业结构调整、农房改善工程等，分年度、分区域分析编制教育资源预警报告，把学位需求及时传导到各地，其中 9 个涉农县（市、区）编制形成农村义务教育布局专项规划。实施义务教育学校“薄改提升 2.0 工程”，对照省定标准化、现代化要求，进一步改善 197 所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到 2025 年，全市新建、改扩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 100 所以上。

支持建设城乡学校共同体。深化城乡义务教育集团“裂变+聚变”办学改革，在推动城镇优质义务教育集团“裂变”基础上，

遴选优质“龙头校”，通过直办一体、结对共建、托管办学等方式，组建教育集团（办学联盟）进行新的“聚变”，推进城市优质教育集团（学校）与农村一般校、薄弱校结对全覆盖，实行共享名师、协建课程、同步教研、统一评价、捆绑考核，促进均衡发展。深入推进“让学引思”课堂教学改革，畅通城乡学校信息化“空中廊道”，全面提升农村学校内涵品质和育人质量。

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鼓励盐城籍学子报考重点师范院校及返乡从教，以进一步壮大农村教育人才队伍。每年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50名左右。推动优质师资向薄弱学校、乡村学校流动，在编制、职评、待遇、专业成长等方面向交流轮岗人员倾斜，培育出一批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教师队伍的“领头雁”。实施农村教师能力提升、学历提升“双提”工程，注重将教师培训项目、培训名额更多向农村学校特别是贫困片区学校倾斜。认真落实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规定，按时足额发放乡村教师津贴和乡镇工作补贴。

发展农村职业技术教育。加大农村职业学校和涉农职业院校支持力度，办好7所县级职教中心，根据现代农业发展需求，调整优化专业设置，加强涉农专业建设，增设5个以上适应乡村振兴和农业现代化发展需要的专业。改革农村职业教育教学模式，大力推进校企合作，建设10个左右高水平产教融合基地。

第二节 全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

加快发展乡村体育事业。加大农村体育设施投入，推动全面健身公共服务城乡一体化发展，打造乡村“10分钟体育健身圈”体系，为农民群众开展各类体育健身活动提供硬件设施。深入推动体教融合发展，加强农村中小学青少年体育教育工作，认真落实学校体育教育的重点任务，丰富农村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定期组织开展农民体育活动，以镇、县（市、区）为单位，每年分别举办一届农民体育运动会和农民广场舞比赛。到2025年实现多功能文体健身广场所有行政村全覆盖，农村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30%，农村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超过95%。

大力提升镇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面落实省基本公共服务配置标准，进一步完善优化城乡居民“十五分钟健康服务圈”。全面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促进县域医疗卫生资源集约利用。积极推进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和社区医院建设，推动有条件的中心卫生院建成二级医院。积极培育基层特色科室，不断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全面实施卫生人才强基工程，扩大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计划。建立以基层全科医生为核心的家庭医生制度，不断发展完善家庭医生政策体系。到2025年，9个涉农县（市、区）全面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20个左右，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

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占总数 30% ,全市城乡每万服务人口配备 35 名基层卫生人员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提高到人均不低于省定标准 ,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率稳定达到 65%。

第三节 全面提升农村社会保障水平

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完善公平适度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健全稳定可持续的筹资机制 ,进一步优化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与个人缴费标准比例 ,财政补助不低于省定最低标准。落实困难人员参保资助、大病保险倾斜支付、医疗救助等帮扶政策 ,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 ,做好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医保基金良性运行的前提下 ,稳步提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

提高农村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依托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全面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业务网上查询和网上申请 ,切实维护农民工等流动就业群体的养老保险权益。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引导城乡居民选择高档次标准缴费。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 ,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长远生计。2025 年 ,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300 元以上。

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

系，细化定时定期探访和动态信息管理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面向农村地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失智、留守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与帮扶服务。坚持系统观念，构建以县级失能（失智）特困人员专业集中供养机构、镇（街道）标准化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村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主体，层次分明、定位明确、协调发展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体系。以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职责功能为目标，推进农村特困供养机构运营机制改革。鼓励优质的品牌化、连锁化养老服务企业挖掘农村养老服务市场，拓展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公建民营、连锁化布点、家庭照护床位等业务。

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质量。提高特困供养标准，建立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相结合的特困供养标准调整机制，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低保标准的1.3倍。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特困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全面签订委托照料协议。加强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和设施改造，提升失能（失智）特困供养人员集中照料能力，对有意愿的特困人员全部集中供养。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所失能（失智）特困老年人的集中供养服务机构。

专栏 10 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1. 乡村教育提升工程。统筹城乡教育资源配置，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开展“城乡少年儿童牵手结对”等“一加一”结对帮扶活动，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五年行动计划。健全特殊教育支持保障体系，扩大农村职业教育资源。

2. 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工程。综合采取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等方式，支持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培养，制定实施乡村医生定向培养计划，提升乡村医生执业资质层次。

3. 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整合基层综合性文体服务中心、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资源，对照 2017 年发布的《江苏省公共体育设施基本标准》，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提档升级工程，实现行政村、自然村级公共体育设施全覆盖。鼓励举办不同层次和类型的农民健身小型运动会、业余体育联赛等。

4.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转型升级工程。细化完善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标准，提升机构服务质量，每个县（市、区）至少改造升级 3 所以上功能覆盖周边 2 至 3 个乡镇的标准化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并拓展延伸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功能。加强农村敬老院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所有农村敬老院达到二级以上养老机构标准。

第九章 加快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大力推广“1+4+1”乡村治理模式，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推进平安乡村建设，提高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推广“1+4+1”乡村治理模式

加强党建引领乡村治理。探索建立“党委抓支部、支部管党员、党员带群众”的“抓管带”组织体系，构建党建引领乡村基层治理新格局。持续开展农村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工作，实行一村一策抓整顿。实施村书记专职化管理，完善薪酬保障体系

和选拔任用机制。选优配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沟通协作，坚决惩治侵害农民利益的腐败行为。持续实施“定制村干”培育工程，对高中及以下学历村“两委”成员开展学历提升教育。实施村庄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推动村党群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全面推行“四议两公开”，提升村委会规范化建设水平，深入实施村务财务公开“阳光工程”。

健全“四治融合”体系。坚持“法治、德治、自治、智治”相结合。坚持法治为本，树立依法治理理念，完善乡村法律服务体系，强化法律在维护农民权益、治理生态环境、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等方面的权威地位。坚持德治为先，广泛宣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道德文化和乡村熟人社会蕴含的道德规范，宣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的典型事迹，引导农民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坚持自治为基，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推动乡村治理重心下移，创新村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规范设立村民议事会，完善村民协商机制，加强村务公开和民主监督，完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深化村民小组“微自治”。推进“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智慧治理模式。到2025年，新型农村社区治理制度更加完善，村民自治活力有效激发，村民议事协商机构覆盖率达100%，群众的幸福感、参与度、满意度显著提升。

增强村级经济实力。制订“一村一策”发展规划，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本地区条件、资源禀赋，积极开辟资源利用、

资产租赁、农业开发、生产服务、合作经营、联合发展等多种路径，拓宽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渠道。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与项目管理，支持村集体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农村公共空间治理，加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有效整合集体“四边地”，增加资源发包及管理服务收入。支持集体经济组织整合利用集体积累资金、政府帮扶资金等，通过入股或者参股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村与村合作、村与基层供销社合作、村企联手共建等多种形式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通过抱团发展、与各类经济实体联合合作等方式，创新集体资产运营机制，探索实行公司化、集团化管理，提高集体经济市场化运营水平。加强经济薄弱村帮促，采取市领导挂钩、派驻帮扶工作队、强村带弱村、机关事业单位定点帮扶、村企结对共建等办法，帮助其发展物业、产业等项目，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到2025年，力争全市所有村集体年经营性收入达到30万元以上，其中集体年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的村占比达到50%以上。

第二节 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健全社会协同化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以乡镇、村党组织为领导核心，村民委员会为基础，村民为主体，村务监督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驻村单位、农村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等各类主体共同参与的农村自治架构。健全民主决策程序，落实群众知情决策权。发挥自治章程在村民自治的独特

作用，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等，形成基层民主协商格局。规范协商内容和协商主体，创新协商形式，建立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和反馈机制，逐步实现社区协商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决策程序，村重大事项必须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严格落实社区事务准入制度，实现“权随责走、费随事转”，切实“减负增效”，促进社区回归自治和服务本位。

推进乡村治理数字化建设。推动“互联网+”社区向农村延伸，提高村级综合服务管理信息化水平，逐步实现信息发布、民情收集、议事协商、公共服务等村级事务网上运行。加快乡村规划管理信息化，推动乡村规划上图入库、在线查询、实时跟踪。推进农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公共服务供给等在线管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GIS等信息化技术，建设覆盖市、县、镇、村四级的美丽乡村大数据平台，打造全市乡村“数据动态化、场景可视化、应用智能化”的数字乡村管理模式。

健全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完善农村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实行领导干部下访、包案等制度，推动农村信访总量不断下降。健全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常态化开展农村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推进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综治中心）牵头抓总和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统筹协调作用，完善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功能和运行机制，持续推进标准化家事调解社区工作室及家事调解员工作。

整合各方力量资源，严防农村群体性事件和“民转刑”案件的发生，确保95%以上矛盾纠纷在基层镇村及行业专业调解组织、企事业单位得到化解。到2025年，全市建成标准化家事调解社区工作室40个以上。

推进乡村网格化治理建设。大力推进农村网格化社会治理新模式，健全“一委一村(居)一站一办”组织架构，不断完善“三社联动”机制。以网格化管理为抓手、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最大限度整合乡村服务管理资源，最大限度推动社会治理向乡村延伸，实现乡村服务和管理精细化精准化。按照“一张网”“五统一”要求，全面建成乡村“全要素”网格，农村以自然村落、村民小组或一定数量住户(约200~300户)为基本单元，统一划分设置社会治理综合网格，做到不留空白、不留盲区。鼓励有条件的镇村综合网格配备专职网格员，推动优秀专职网格员进入村“两委”班子任职。

第三节 推进平安乡村建设

完善农村治安防控体系。强化农村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依法严厉打击农村地区盗抢骗、黄赌毒、新型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违法犯罪活动。健全农村地区扫黑除恶长效机制，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加强农村地区反邪教斗争、铁路护路联防和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巩固农村“村村通”技防建设成果，推进新一代“雪亮技防工程”建设应用向农村地区延伸，进一步织密补

盲农村地区视频监控。持续加强农村地区“平安灯箱”工程建设，营造平安宣传和压降案件的“双效应”。加强农村地区人防建设，配齐配强专兼职巡防队伍，优化治安巡逻防控力量布局，进一步提升农村地区见警率，切实提升农村地区群众安全感。落实农村地区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员服务管理措施，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防范因矛盾纠纷导致心理失衡人员制造“民转刑”案件和个人极端案（事）件。

专栏 11 “村村通”工程

坚持“统一规划、分级实施、整体推进、联合验收”原则，在农村地区实施以“封桥控路、盯牢节点、关住村门、对接城镇、一体运行”为主要目标的视频监控“村村通”工程；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医院、卫生室、社区调解室实施以“控住入口、守住要害、全面设防”为具体内容的视频监控升级改造。加快织密全面覆盖、点线结合、高低搭配、技术兼容、资源共享、质态良好的科技防控网络，推进全市技防建设城乡一体化进程。

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发展与安全，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不断提升农业农村本质安全水平。全面推行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推进“平安农机”建设向乡镇、村、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延伸，提升农机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严格落实渔港管理“港长制”，紧盯“港、船、人”，加强渔业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全面开展农业、渔业、畜禽屠宰行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加强农业领域安全

生产服务指导、监管执法，深入推进农业行业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建立政府包大环境动物防疫生物安全、养殖企业包场内生物安全的责任体系，推行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试点，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试点和畜牧大县动物防疫专员选聘，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疫情。全面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加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的频次和数量，严控食品安全风险。密切关注农民信访苗头性问题，及时化解土地矛盾纠纷，准确做好农业生产事故鉴定，切实维护好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业农村社会大局稳定。

大力推进法治乡村建设。严格按照法定职责和权限执法，将政府涉农事项纳入法治化轨道。完善基层法律服务体系，推行“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将法律援助申请受理延伸至村（社区）。积极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创建。深入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组织开展宪法宣传、禁毒宣传、防范金融诈骗、环境保护、殡葬改革、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农民工维权等主题宣传活动。依托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着力打造一批有特色、有影响的精品法治文化宣传阵地。大力实施法治文化惠民工程，持续深化“法耀盐阜”品牌建设，推进法治文化进乡村。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培育一批以村干部、人民调解员为重点的“法治带头人”，推动“法律明白人”覆盖所有基层治理网格。

专栏 12 雪亮工程

按照省公安厅确定的“7大模块、44项功能”要求，升级优化视频监控实战应用平台系统功能，全面汇聚各类视频监控图像信息。对公安机关自建的社会面监控、320道路监控以及用于执法监督、监所管理的内部视频图像等一类视频监控点位，通过视频图像联网平台全面联网共享；对交通、城管、教育、卫生、金融、石化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单位涉及公共安全区域的二类视频监控点位，通过自建平台进行联网，经过安全技术手段，全面接入同级公安机关社会视频图像共享平台。

第四篇 建设农民现代化实践区 加快推进农民全面发展

第十章 全面提高农民现代文明水平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丰富乡村文化生活，提高农民文明素质，加快造就文明程度高、思想觉悟高、生活质量高的现代农民。

第一节 培育高素质农民

强化核心价值引领。坚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文明实践所（站）、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为主阵地，坚持立德树人、成风化人，不断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强化典型示范引领，深化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推选活动，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宣传教育，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牢牢占领农村思想文化阵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教育人民，将思想道德教育融入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日常中。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开展理论学习和政策宣传，增进农民群众对新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

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突出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等三类农民为重点，围绕产业发展和农民需求，分层次、分类别、分专题开展农业职业技能培训、涉农专业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农村实用带头人培训以及“半农半读”农民中等职业教育工程。创新培训机制，进一步强化培训学员遴选、培训课程设置、培训跟踪指导等工作，吸引有条件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参与和承担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体系职能机构、办学条件、人员队伍、实训基地和教学资源“五大建设”，全面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能力。探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体系，提高扶持激励政策含金量。到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程度达到80%。

第二节 丰富农民文化生活

传承发展红色文化。按照“把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扬好，把红色基因传承好”的要求，充分发挥新四军纪念馆、新四军重建军部旧址、抗大五分校、中共华中工委纪念馆等红色文化场馆重要作用，在乡村广泛开展爱国主义传统教育、党性教育、廉政教育和青少年德育教育。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微视、微电影、手机客户端等网上平台，讲好红色故事，弘扬新四军铁军精神，让红色文化遗产焕发生机。提升128个烈士命名镇村烈士墓地、事迹展陈及周边环境，开辟红色文化旅游专线，开发红

色文创产品，用好用活红色文化资源。将“铁军精神”元素、新四军抗战故事有机融入到盐城旅游景区、景点，搭建好“文化供给—本土品牌塑造—文化展演—文化输出”的展示平台，再现城市历史记忆，延续城市文脉，提升旅游吸引力。

培育绿色生态文化。培育具有时代特征的绿色生态文化，充分挖掘麋鹿、丹顶鹤等盐城水绿文化的生态内涵，把独特的湿地文化标识融入到农村建设中，让传统生态文化在新农村绿色发展时代重放光彩，推动农村生态文明建设与文化建设有机融合。打造农村绿色生态文化品牌，举办农民丰收节等重要节日，创作一批具有时代特征、地方特色，围绕“绿色发展、生态保护”为主题的文艺作品，遴选推荐优秀作品参加省、国家级赛事，提升盐城绿色生态文化影响力和知名度。结合最美乡村、水美乡村建设，发动农村文艺骨干和业余文艺团队，利用农村的宣传文化阵地，普及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知识，倡导绿色文明生活方式，建设宜居宜游的美丽乡村。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充分挖掘盐城文脉和传统文化内涵，加强传统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和宣传普及力度，助力乡村振兴。加强座落在农村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工作，恢复保护安丰、富安、草堰、云梯关等一批古镇、古村落、古民居文化遗存。加大农村优秀非遗文化保护传承力度，开展“我们的节日”等主题活动，举办优秀非遗项目进农村展示展演活动。开展群众性节日民俗、文化娱乐、经典诵读、体育健身等活动，

扩大盐都“龙舞”、建湖“杂技”、射阳“农民画”等农村文化品牌的影响力，打造一批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深入挖掘农村历史名人事迹，大力选树新乡贤先进典型，运用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地方戏曲、民俗活动等形式，创作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地方特色文艺作品，宣传乡贤事迹，涵育文明新风。

第三节 优化农民发展环境

深化文明村镇创建。深入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活动，不断扩大创建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围绕爱国守法、遵德守礼、平等和谐、敬业诚信、家风淳朴、绿色节俭、热心公益等内容，组织开展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好媳妇、好儿女、好公婆和寻找最美乡村教师、医生、村官、家庭等选树活动。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和新时代文明实践等活动，将文明村镇创建纳入各地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范围，加强督促指导，不断总结推广先进地区文明村镇创建好的经验和做法，培养和树立一批先进典型、样板镇（村），不断提高文明村镇的创建水平。到2025年，全市50%以上乡镇创成江苏省文明乡镇、50%以上行政村创成设区市文明村。

倡导树立乡村文明新风。深入实施乡风文明提升工程，以乡风文明促规范提升、用乡风文明谋乡村振兴。培育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深入推进完善村（居）规民约、健全红白理事会、带头树立新风、治理殡葬领域乱象等四大行动，不断提升农民精神风貌和农村地

区文明程度。加强村（居）规民约制定和修订工作，指导纳入尊老爱幼、扶残助残、志愿服务等内容，具象化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导向。充分发挥农村党员干部、教师和新乡贤等示范带动作用，健全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赌禁毒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开展乡风文明指数测评，动态监测各地乡风民风建设情况。

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以全市为整体、县镇村三级为单元，一体化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推动全市所有县（市、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实现全覆盖。调动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打造理论宣讲平台、教育服务平台、文化服务平台、科技与科普服务平台、健身体育服务平台，创新方式方法，组建理论政策、社科知识、文体宣传、农业科技、生态环保、法律援助、道德模范巡讲、科普宣传、就业技能培训、关爱未成年人、卫生健康知识宣传等专业志愿服务队伍，开展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高标准、严要求精心组织实施全国试点的阜宁县、全省试点的东台市、射阳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同步推进其他各县（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

第十一章 大力促进农民创业就业增收

实施新一轮农民收入倍增计划，强化创业就业服务，健全创

业就业支持政策，促进农民共同富裕。

第一节 促进农民创业就业

搭建农民创业就业平台。推进全国创新创业典型县、农村双创园区、农村“双创”孵化实训基地建设，积极搭建农民创业就业平台。推广“全国农村创新创业典型县”的先进经验，加强政策创设、强化主体培育、提升指导服务、推动经验交流。加快建设双创孵化基地，支持中高等院校、大型企业采取众创空间、创新工厂等模式，创建一批重点面向初创期“种子培育”的孵化实训基地，对符合补贴条件的返乡下乡人员到孵化基地创业按规定给予租金补贴。

培育优秀创业就业带头人。加强农村双创人员和双创导师培育，从企业家、职业经理人、电商辅导员、科技特派员、返乡创业带头人中选拔一批创业就业导师，通过培大育强创业主体，选树优秀创业就业典型。广泛发动宣传，组织在外创业成功人士和务工人员返乡创办经济实体，组织开展返乡创业交流和创业之星评比等活动，促进形成“人回乡、钱回流、企回迁”的“雁归经济”效应。

强化创业就业服务。健全创业就业信息服务，加强就业岗位配送，实行培训与就业“一站式”服务，推动就地就近创业就业。实施乡村创业促进行动，将各类财政创业补贴和税费减免政策全面覆盖到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农民工。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

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监督指导用工单位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提高农民创业就业质量。做好劳动用工备案、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等工作，加强对农民创业就业的动态管理服务。

第二节 持续增加农民收入

实施农民收入十年倍增计划。坚持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深化落实省“富民33条”和市“富民10条”政策，推动农民共同富裕、创造农民高品质生活，加快形成经济发展、就业充分与收入增长联动机制，通过“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增加农民“隐性财富”，拓宽农民在租金、股息等领域的增收渠道，支持农民财产向资本转化。鼓励和支持更多农民通过创新创业增加经营性收入，加大对技能要素参与分配的激励力度，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机制，不断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加大农业结构调整力度，向农业产业链延伸、农产品提质要收益，推动低端农产品向高端农产品转变。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振兴传统工艺，促进乡村经济多元发展，鼓励返乡人员发挥资本、技术、信息等优势，领办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带动农民增收。到2025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3200元。

完善联农带农增收机制。建立健全农业龙头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支持引导企业采用“订单收购+分红”“土地流

转+优先雇用+社会保障”“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多种利益联结方式，让广大农民分享农业加工、销售环节的增值收益。支持农民合作社成员以资金或土地、设备、技术等作价入股合作社，实现成员与合作社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设立风险资金、为农户提供信贷担保、领办或参办农民合作组织等多种形式，与农民建立稳定的订单和契约关系。创新农业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利益分配机制，明确资本参与利润分配的上限，增加土地、劳动力等要素的利润分配比例。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农户土地经营权入股部分采取特殊保护，探索实行农民负盈不负亏的分配机制。

第十二章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聚焦重点地区，健全富民长效机制，实行分层分类帮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一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加强动态监测。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对农村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在内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加强相关部门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完善基层主动发现机制。健全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

制，实现早发现、早帮促。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机制。

实行分层分类帮促。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提升全市兜底帮扶工作质量和水平。对农村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给予基本生活救助和相应的专项社会救助。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专项社会救助或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必要的救助措施。激励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勤劳致富，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就业技能培训，更大力度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促进更高质量就业。

加强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分类摸清各类帮扶项目资产，明确帮扶项目资产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等。落实资产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重点做好资产运营管护、收益分配、风险防控等工作，确保资产保值增值、长期稳定发挥效益。规范项目资产折旧与处置。

第二节 提升经济薄弱地区发展基础

推动经济薄弱村全面振兴。以“五个振兴”为目标，制定清晰明确的乡村振兴任务书和路线图。鼓励经济薄弱村大力发展新型集体经济稳定提高村集体经营性收入。注重产业后续长期培育，加大乡村特色产业培育力度，提升“一村一品”发展质量，深入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大消费帮扶力度。加大对经济

薄弱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支持力度，完善农村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持续改善村容村貌。鼓励经济薄弱村利用水面、农地、村落等自然资源创建特色田园乡村。开展文明单位与经济薄弱村“城乡结对、文明共建”活动。

全面提升重点地区发展水平。坚持精准帮促，分类推进，在省级层面重点帮促灌溉总渠以北片区和响水、滨海两个县的基础上，市级层面重点帮促阜宁、射阳两个县，到2025年重点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增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和经济薄弱村发展长效机制逐步完善，重点地区农村居民及全市农村低收入人口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市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平均增幅，经济薄弱村集体年经营性收入增幅高于全市村级平均增幅，基础条件较好的经济薄弱村优先建成乡村振兴示范村。

第三节 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做好支持政策衔接。设立5年过渡期，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十三五”时期采取的帮扶政策保持总体稳定，分类优化调整。加强财政投入政策支持，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重点地区，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加强金融服务政策支持，普惠金融领域的政策措施向重点地区倾

斜。加大对重点地区优势特色产业信贷和保险支持力度。加强土地政策支持，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安排上优先保障富民强村帮促行动用地需求。

做好工作体系衔接。建立统一高效的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议事协调工作机制。及时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在工作力量、组织保障、规划实施、项目建设、要素保障方面的有机结合。持续加强脱贫村党组织建设，培养乡村振兴带头人，继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等。

做好考核机制衔接。明确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与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做好衔接，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第五篇 加快推动融合发展 增强农业农村 现代化建设新动能

第十三章 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聚焦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大力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着力延伸产业链、增强创新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形成增产增效增值增收的高质量发展格局，进一步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第一节 拓展产业融合路径

打造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围绕粮食、蔬菜、生猪、家禽、水产、经济林果、种子种苗等百亿元级优势产业，加快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实施农业“接二连三”工程，注重强链、补链、延链，全面提升主导产业全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坚持高效化、特色化、高端化发展，全力打造西甜瓜、番茄、中药材、花菜、食用菌、花卉、蚕桑、河蟹、湖羊、奶牛10个全产业链精品特色产业。发展种养复合、农牧循环、林下经济、立体套种等模式，促进农业内部产业整合和价值增值。推广育种+标准化种植+产地初加工+产品深加工+休闲观光、育种+孵化+育

雏+健康养殖+屠宰初加工+熟食深加工+冷链物流+线上线下销售+产业旅游等全产业链融合发展模式和生态价值+地标价值+品牌价值等全产业链价值模式。鼓励支持大型种养企业布局全产业链建设，促进产加销一体化发展，构建农业与二三产业交叉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大幅提升农业全产业链水平。

拓展农业多样化功能。适应城乡居民消费升级需求，顺应产业发展规律，立足区域优势、产业特色、乡土风情，全面深化农业生产、生活、生态的有机结合与关联共生，深入挖掘农业农村的多种功能和多重价值。因地制宜发展高效精品农业，鼓励支持盐都、亭湖、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地发展都市农业。深入推进农业与旅游、文化、教育、康养、运动等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培育发展乡村民宿、休闲渔家、农耕体验、农业文创、康养休闲等新模式。积极推动科技、人文等元素融入农业，发展创意农业、定制农业、会展农业等新业态，探索共享农田、周末农场等共享经济模式，连接城乡消费，拓宽农民增收空间。

推动农业集群集聚发展。突出粮食、蔬菜、生猪、家禽、水产、经济林果、种子种苗等优势产业，跨市跨县统筹联合，串珠成线、连块成带、集群成链，建设一批竞争优势明显、抗风险能力强、产值超百亿的优势产业集群。推进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加快打造 50 个万亩特色优质农产品基地，每个县（市、区）培育形成一批年产值达 10 亿元的特色产业。发挥镇上连县、下连村的纽带作用，加快要素聚集和业态创新，引导农村二三产业向重

点镇及产业园区等集中，培育一批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实现加工在镇、基地在村、增收在户。

第二节 培育产业融合主体

壮大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强化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基础作用，开展农民合作社“双建双创”行动，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提质发展，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规范发展家庭农场，探索建立家庭农场联合发展机制，组建一批家庭农场联盟。健全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制度和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提供专业服务。健全传统经营小农户、传统技艺小农户、小规模纯农户和低收入农户“四小”农户支持保护机制，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鼓励专业合作、股份合作、综合合作等多元化发展方式，鼓励合作社以共同出资、共创品牌、共享利益等方式开展合作，开展省、市、县三级示范农民合作社与家庭农场创建。到2025年，全市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300个，其中培育典型社100个。新增省级示范家庭农场200家以上、市级示范家庭农场400家以上。

做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引导龙头企业采取兼并重组、股份合作、资产转让、资本运作等形式，建立大型农业企业集团，实现企业上下游产业链的有效整合，打造知名企业品牌和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行业企业集群。实施农业龙头企业“规模效益双倍增行动”，积极引导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参加全市企业“争星

创优”活动，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创新、淘汰落后产能、促进转型升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形成一批链主型、领军型农业龙头企业和企业集团。加大农业产业集群招商引资力度，持续推进亿元以上、千万元以上农产品加工项目建设，着力打造一批年销售超 10 亿元、20 亿元的规模龙头企业，突破年销售超 30 亿元、50 亿元的领军龙头企业。加大农业企业上市挂牌培育力度，推动优质农业龙头企业在主板、“新三板”、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拓宽融资渠道。到 2025 年，全市重点培育领军型农业龙头企业 20 家左右，新增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20 家、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2 家，新增农业上市企业 2 - 3 家，每个县（市、区）至少培育一个 5 亿级以上的农业龙头企业。

创新产业融合发展主体。按照一县突出 1~2 个产业，牵头组建产业行业协会，充分发挥好行业协会自律、教育培训和品牌营销作用，推进主导产业做大做强。鼓励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涉农院校和科研院所成立产业联盟，支持联盟成员通过共同研发、科技成果产业化、融资拆借、共有品牌、统一营销等方式，实现信息互通、优势互补。积极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第三节 建设产业融合载体

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坚持把现代农业园区作为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深入推进现代农业园区“等级创建”，打造

一批产业特色鲜明、要素高度集聚、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经济效益显著、辐射带动力强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形成国家级农业园区为龙头、省级农业园区为骨干、市级农业园区为基础的梯次推进发展格局，示范和引领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重点建设黄河故道等一批农业园区。推进园区建设与农村居民集中居住点建设相融合，使园区成为风景廊道的重要节点，成为农民安居乐业的重要载体。积极推动园区功能由基地型向示范型、服务型转变，带动广大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到 2025 年，全市创建 1~2 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特色示范园）实现县级全覆盖，重点提升 30 个市级五星级示范园。

推进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建设。坚持“一镇一业”，科学合理布局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实施撤并乡镇工业园区“腾笼换鸟”计划，加快就地转为农产品加工集中区，推动企业集群集聚发展，提升产业发展集聚度和辐射带动能力。创新“形成产业集群、打造全产业链、提升产业质态”的发展模式，积极打造园区产业联合体，加快建设一批 50 亿元乃至百亿元产值规模的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到 2025 年，全市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实现县（市、区）全覆盖，建设 50 亿元以上规模的农产品加工集中区 4 个。

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建设。依托农业产业园区、农业科技园区、农产品加工集中区等农业产业载体，加快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创

建，打造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示范样板和平台载体。规划建设一批新型农民创业园区，加快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建设，提升园区从孵化到产业化的全链条企业培育能力，构建低成本、全要素、便利化、开放式的创新平台。到 2025 年，全市创建国家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 3 个以上。

第十四章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加快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探索城乡融合发展新路径，深化农村重点领域改革，加快构建工农互促、城乡互补、深度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第一节 创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促进城乡要素合理流动。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整合城镇和农村的资源，全面破除城乡要素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城乡各种要素资源自由流动、平等交易，加快建设城乡一体化的要素市场。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并轨，优化配置城乡公共服务资源，逐步打通城乡人口流动通道，鼓励新一代农业转移人口返乡创业和再就业，积极开发适合农业转移人口的就业岗位，拓展农民就近就地就业空间。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抓手，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切实保障农民公平分享土地资源的增值收益。激励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建设，发育农村金融市场，提高农

村的金融服务水平。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大居住证发证力度，推动居住证持有人口享有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探索户籍制度和居住证制度并轨路径，持续推进人口服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应用，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合法权益。切实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及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引导相关权益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严禁以退出“三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前置条件，保障有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放心落户城镇。逐步引导新生代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扩大城镇公共服务覆盖面，充分保障农业转移人口享受同等的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依托全民参保计划，推进稳定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实现“应保尽保”。建立健全平等就业制度，推进落实进城务工农民工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探索建立新业态平台企业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

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统筹县域城乡空间布局，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以集聚30万人口为目标，促进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增强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壮大县域经济，培育支柱产业，增强人口集聚能力。深入实施乡镇功能提升工程，分层次推动县域副中心、重点镇、一般镇街、重点中心社区建设，加快形成梯次分明的县域发展格局，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着力打造“一县一副中心”，加

快建设陈家港镇、上冈镇、益林镇、大纵湖镇、弇港镇等县域副中心。按照建设“商贸重镇、苏北名镇”的要求，加快镇区建设，完善服务功能，促进产业集聚和规模提升，加快建设产镇融合型特色小镇。加强集镇建设管理，推动城市建管“十没有”、“二十有”精细化标准向集镇延伸，因地制宜组织开展集镇容貌环境整治建设，消除负面弱项，补齐功能短板，助推乡村振兴。

第二节 深化农村重点领域改革

加快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完善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制度，保护好农民对承包地的各项权能。引导农民规范有序流转承包土地经营权，鼓励承包经营权在公开市场上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有序流转，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推动承包地经营权抵押、担保、入股、投资，激活农民财产权能。积极探索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等制度。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探索开展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建立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缩小土地征收范围，依法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进一步深化“小田变大田”改革，解决全市土地碎片化带来的生产经营、社会化服务、现代农业发展等问题，为国家开展二轮承包延包试点提供“盐城方案”。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积极拓展集体资产股份权能，

加快破解集体资产股权抵押难、担保难等改革难题。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逐步开展“政经分离”改革试点，打造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自治组织各司其职、相互协调的乡村治理新格局。科学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明晰集体所有产权关系，发展新型集体经济。管好用好集体资产，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制改革，建立有效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的运行机制，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形成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以发展特色产业、盘活土地资源为抓手，持续壮大农村集体经济，集体经营性收入年均增长2%左右，培育一批集体经济强村。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实现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应进必进，通过市场机制优化配置农村资产资源。

统筹推进农村其他改革。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基础性地位，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巩固完善基本经营制度。巩固提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一步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用水管理机制等四项机制，保障农田水利良性运行和长效管护。深化农业农村科技体制改革，建立联合协同创新机制，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农业科技应用为牵引的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体制。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组织实施基层组织强基工程，持续加强基层供销合作社分类改造，加快“三体两强”基层社建设，推进薄弱基层社改造提升和农村为农综合

服务社功能拓展,探索发展村级供销合作社和城乡社区消费合作社。到2025年,全市新增连锁经营网点300个、改造升级薄弱基层供销合作社30个、建设农村新型社区综合服务平台(供销e站)50个、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100个。加快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信息化建设。

第三节 深入实施“万企联万村共走振兴路”行动

完善信息服务平台。充分采集市内外民企、国企合作需求信息,及时发布村企合作政策和合作意愿,引导供需有效对接,为村企合作、供需匹配提供有效信息对接服务。搭建宣传推介平台,定期举办村企对接专场推介、集中签约活动,促进更多企村项目“牵手联姻”。及时帮助解决联建村企反映的合理诉求,营造村企合作良好投资营商生态环境。

引导村企深化合作。鼓励企业结合乡村产业发展现状和规划,联合乡村发展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产业,参与农业深度开发和融合,建立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辐射和带动乡村发展。支持企业投资建设规范化乡村工厂、生产车间,发展特色种养、特色食品、特色制造、特色手工业等乡土产业和家庭工场、手工作坊。支持村企开展产销合作,共同做好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仓储等环节的协同管理,发展农超、农社、产地直销、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业态,开辟联建村特色优质农产品销售专区,开展线上营销分销、代运营、网络营销宣传等电商服务。

健全村企合作机制。构建村企对接常态化机制，加强项目跟踪管理，推动村企合作项目落地见效。总结推广村企合作成功经验和模式，健全企业、集体、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引导资本、人力、信息等资源要素向乡村流动。深化全市域、全产业链、全方位的交流合作，持续推进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完善重大项目推进机制，推动多渠道增加农业农村有效投资。

第十五章 推动区域融合发展

牢固树立区域协同、统筹联动发展理念，主动把盐城的农业农村发展置身于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中去谋划、去定位，努力在更高层级、更大格局中推动发展，探索以区域融合发展带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盐城模式”。

第一节 建设沿海农业发展新高地

紧扣建设令人向往的沿海生态风光带、滨海风貌城镇带、高质量发展经济带，坚持陆海统筹、河海联动、人海和谐，面朝大海、向海发展、赋能未来，努力打造东部沿海农业农村发展重要增长极。加快发展沿海高效设施农业和农产品出口加工业，重点建设沿海生猪、家禽、优质肉羊、奶牛、渔业等优势产业带，扩大生态农业开放合作，支持珍禽保护区牵头组建黄海生态农业产

业创新联盟，发展高端定制、绿色有机的精品农业，打造国家沿海现代农业示范基地。积极发展海洋渔业，启动探索远洋渔业发展计划，支持滨海、射阳等地开展深远海智能化养殖试验，推动海洋牧场建设，加快构建集养殖、捕捞、加工出口、休闲观赏于一体的海洋渔业体系，到 2025 年海洋渔业产值规模超 200 亿元。加快推进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重点推进黄沙港国家中心渔港和大丰斗龙港一级渔港提档升级，加快规划建设东台琼港一级渔港、响水陈家港、滨海翻身河二级渔港，完善提升亭湖新洋港渔港，建设渔港特色街区、渔文化体验区，加快打造特色渔港小城镇。依托世界遗产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做好“生态+”文章，以长三角（东台）康养基地为龙头，以条子泥、黄海森林公园、麋鹿保护区、珍禽保护区、月亮湾海滨度假区等沿海旅游景区为主要载体，打造集湿地观光、生态康养、科普体验于一体的江苏最美海岸线。

专栏 13 渔港经济区与海洋牧场建设工程

1. 沿海渔港建设工程。推进渔港基础设施、港产港城融合发展和生态旅游项目建设。到 2025 年，沿海县（市、区）分别重点建设 1 个渔港，全市改建提升 1 个国家级中心渔港、2 个二级渔港，建设 2 个二级渔港，发展壮大 6 个渔港经济区，带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 陶湾·海洋牧场建设工程。对照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要求，在 10 万亩海域范围内，采用规模化渔业实施和系统化管理体制，利用自然的海洋生态环境，建设智能网箱、旅游休闲平台、人工渔礁及附属设施等，对鱼、虾、贝、藻等海洋资源进行海洋放牧。

第二节 推动黄河故道地区高质量发展

因地制宜、协同推进，结合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全面推进黄河故道地区产业转型升级、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普惠共享、乡村治理规范有效、人民生活明显提升。支持黄河故道地区加快改善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园，发展特色生态人文旅游。推动黄河故道入海口湿地公园和黄河故道流域历史文化博物馆建设。加大资源、政策倾斜力度，巩固脱贫成果，加快激活黄河故道地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打造高效农业特色廊道、生态经济示范廊道，走出一条产业发展、生态优先、文化保护和惠民增收的绿色可持续发展之路。力争到 2025 年，黄河故道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5 万元。

专栏 14 黄河故道农业园区建设工程

以百万亩优质粮食基地为基底，打造一条古黄河特色产业廊道、两大蔬菜生产集聚片、畜禽分散集中点产业总体布局。

一条廊道：上中游以特色林果、高效园艺种植为主，下游以生态水产为主打造兼具农业生产与景观营造功能的特色产业廊道。

两大片区：滨海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和天场镇的智慧蔬菜生产集聚片和响水小尖镇、张集社区、运河镇沿 G204 两侧集中连片的绿色蔬菜生产集聚片。

畜禽分散集中点：重点在通榆河以东分散集中发展以种养循环为模式的畜禽种养示范园。

第三节 加强地方与农场联动发展

同步建设基础设施。推动沿海、里下河、渠北三大农区与农场协调发展，统筹规划国有农场与周边乡镇的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改善农场道路、水利、通信等方面的基础设施条件。加快农场电网改造、光伏发电、风力发电、自来水管改造、天然气管道改造、污水处理中心建设、道路完善提升和农场公交班车线建设等场地合作项目的实施，全面实现场地一体化，切实改善农场生产生活条件。

推动生产标准融合统一。联合开展农业生产技术规程、加工规程、质量标准等制定，推动农场和地方生产标准融合统一，促进农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经营，提升农产品产量和质量。以上海农场为龙头，辐射大丰、射阳、东台等沿海地区及农场，鼓励按照上海标准开展农业生产，全面接轨上海市场。

稳步承接农场公共服务职能。加强规划对接、制度衔接、网络联接，健全地方和农场协同、信息互通、方案对接、力量增援、资源共享等协作机制。统筹安排教育资源。推动农场（上海农场除外）区域的教育纳入当地教育事业发展的总体布局。推进农场社会保险属地化管理，实现与周边区域享受同等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

专栏 15 场地联动一体化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场地联合共建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 8 个以上，共创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创新平台 5 个，共建市级现代农业示范园 10 个以上，每个国有农场在盐城建设 1 个规模农产品加工基地或物流基地。

第四节 加快农业全面接轨上海

高质量发展供沪产业。聚焦接轨上海“一区三基地”战略定位，全面对接上海标准、上海市场和上海模式。以上海及长三角市场需求为导向，重点发展优质稻米、绿色蔬菜、精品瓜果、健康生猪、健康禽蛋、健康奶业、生态水产业以及其他特色产业，高质量打造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到 2025 年，努力把盐城打造成上海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上海农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年供应上海优质稻米 100 万吨以上、果蔬 500 万吨以上、畜禽产品 50 万吨以上、优质水产品 20 万吨以上。

高水平建设接轨载体。依托上海农场载体，建设一批场地合作共建的产加销联合体，推进与光明食品集团的战略合作，全力支持光明乳业公司乳制品深加工项目落户沪苏大丰产业集聚区，加快建设光明集团大丰“一园一厨五基地”项目，打造北上海“农业飞地经济”示范区。依托上海农科院、上海海洋大学、复旦大学新农村研究院、上海浦东孙桥现代农业科创中心等科研院所科技资源，合作共建沪盐农业高新科技研发创新团队、农产品深加

工研发中心或研究生工作站。改造提升盐城在上海设立的农产品配送中心、直销窗口，加强与上海大型超市、上海蔬菜集团等主体产销对接，建立稳定的供销合作关系。加大与上海生鲜农产品网上平台对接，共建网上销售展示平台。高质量组织举办各类展销会，加大盐城农产品宣传推介促销力度，放大盐域名特优农产品（上海）专场推介会品牌效应。

专栏 16 光明集团大丰“一园一厨五基地”项目

一园：光明食品产业园。

一厨：中央厨房及净菜加工配送项目。

五基地：奶牛养殖及乳制品深加工基地、进口牛羊肉及深加工基地、1000 万羽蛋禽养殖及深加工基地、粮食储备加工基地、20 万吨水产品养殖及加工基地。

第五节 推进农业融入东北亚经济圈

打造中日韩国际合作示范区。以“一带一路”节点城市建设为引领，抢抓中日韩自贸区建设机遇，全方位、全领域开展对日韩合作。按照“一园两区”的空间框架，推进协调联动、各重要载体互动发展，打造成长三角地区对外开放新的重要平台、国家层面农业对日韩合作的重要示范区、国际合作的新标杆。建立创新型产业联盟和中韩科技企业孵化（盐城）基地。支持企业参加“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苏台经贸洽谈会”等境内外重点经贸活动，建设境外营销窗口、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大

力发展中日韩跨境电子商务，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发挥江苏唯一对日韩全货机航线优势，构筑日韩商品进口中国的集散地和江苏特色商品出口的新通道。

建设亚太自贸区建设先行区。大力推进开放农业建设，进一步巩固欧美、日韩等现有目标市场，积极开拓“一带一路”沿线新兴国际农产品市场。培育出口农产品支柱产业，实施特色农产品出口提升行动，重点发展大蒜、荷藕、肠衣、脱水蔬菜、花卉、菌菇、紫菜、泥鳅、宠物食品等出口产业。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开展国际认证，推进自主品牌国际化发展。引导农产品出口企业境外注册商标，鼓励涉农企业自主品牌出口，支持农产品出口企业申报认定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扩大东台、射阳省级外向型农业示范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和境外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建设。发挥大丰港区进境肉类、水果指定监管场地作用，增强口岸综合功能和实力。到2025年，农产品进出口总额达10亿美元。

第十六章 强化融合发展要素支撑

创新土地、财政、金融等要素配置方式，加大“三农”投入力度，引导各类人才到乡村创业兴业，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保障。

第一节 完善乡村用地保障机制

用好用活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占补平衡等政策，支持农产品冷链、初加工、烘干、仓储、机库等设施项目建设，保障农村合理建设用地需求。市县每年安排不少于5%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重点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业生产过程中所需各类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用地，可以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探索建立城乡统一、主体平等、产权明晰、合理有序的建设用地市场，保障农民公平分享土地资源的增值收益。

第二节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健全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预算内投入进一步向农业农村倾斜，逐年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确保财政投入与农业农村现代化任务相适应。着力优化农业农村投入结构，健全投入机制，创新投入方式，拓宽投资渠道，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担保补助、设立基金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完善“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支持各地按规定统筹使用资金，推动市县依据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和重点工作任务集中投入，提升县级财

政支农统筹能力。强化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鼓励设立乡村振兴发展基金，支持发行政府债券用于农业农村现代化领域公益性项目建设。

优化农村金融服务。健全新型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支持发展农村普惠金融，用好江苏黄海金控集团乡村振兴基金子基金。聚焦重点领域，建立健全金融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全力保障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的资金供给。优化农村金融服务网络，发挥农村商业银行服务农村的“主力军”作用，引导村镇银行进一步向基层延伸。积极发挥融资担保公司服务乡村振兴的有益补充作用，推动全市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用好农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支持合作银行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无抵押、无担保或弱抵押、弱担保的融资服务。扩大农村农业保险覆盖面，积极构建涵盖财政补贴基本险、商业险和附加险等农业保险产品体系，引导保险机构为三农建设提供优质的保险产品和服务。推动农业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信用评价体系，实现有效农户评定全覆盖。

第三节 打造乡村人才队伍

建立健全乡村人才振兴体制机制。尊重乡村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针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人才，实施差别化政策措施。推动政府、培训机构、企业等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参与乡村人才培养，形成工作合力。建立鼓励社会人才参与乡村建设的激励机

制，完善返乡入乡创新创业扶持政策，搭建社会工作和乡村建设志愿服务平台，支持和引导社会人才通过多种方式服务乡村振兴。健全农村工作干部培养锻炼制度，有计划地选派有发展潜力的年轻干部到乡镇任职、挂职，多渠道选派优秀干部到农村干事创业。完善乡村人才培养制度，支持地方政府、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加强合作，实行定向培养，“订单式”培养专业人才。建立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积极开展统筹使用基层各类编制资源试点，探索赋予乡镇更加灵活的用人自主权，鼓励从上往下跨层级调剂行政事业编制，推动资源服务管理向基层倾斜。加强乡村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乡村人才管理网络。

全面实施人才培育工程计划。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需要，全方位培养各类人才，扩大总量、提高质量、优化结构。推动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壮大新一代乡村企业家队伍。继续实施农村人才“百千万”培育工程，深入推进乡土人才“三带两助”，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培育计划和“三支一扶”计划，培养造就心怀农业、情系农村、视野开阔、理念先进的“新农人”。发展一批“土专家”“田秀才”，扶持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培育一批乡村工匠、文化能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实施乡贤培育和成长工程，引导农村老党员、老干部、人大代表、经济文化能人等群体扎根本土，发现、培养、壮大新乡贤队伍。

专栏 17 农村人才“百千万”培育工程

突出学历提升，开展农业农村人才定向委托培养，每年开展全日制农业类专科定向委托培养 200 名以上。

突出科技素养提升，每年培训以基层农技人员和农村科技带头人（村组干部、农业科技示范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5000 人。

突出职业技能提升，每年以种养大户、农业企业骨干、农民合作组织骨干、家庭农场主、农业职业经理人、青年电商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培训对象，培训培育高素质农民 4.5 万人。

第六篇 健全保障机制 加强规划组织实施

第十七章 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

全面贯彻落实现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强化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政治保障。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和江苏省实施办法，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机制，把加强党的领导和优先发展落实到“三农”各方面各环节。充分发挥好市县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推进落实领导小组会议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认真贯彻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工作，在规划编制、项目安排、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提高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水平。研究制定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发挥立法在农业农村现代化中的保障和推动作用。全面落实法治建设领导责任，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规范乡村生产生活秩序，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

第十八章 推进规划落地落实

第一节 创新规划实施机制

加强规划年度计划落实,分解细化市级发展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加大绩效考核力度。对纳入规划的重大工程项目,要优化审批核准程序,优先保障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明确各地各部门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农业农村现代化“齐抓共管”的推进格局。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完善规划动态评估、跟踪、预警机制,建立考核评价制度、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将规划实施成效纳入全市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节 广泛凝聚社会力量

积极搭建社会参与平台,加强组织动员,建立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抓总、各部门协同配合、社会力量积极支持、农民群众广泛参与的协同推进机制。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优势和力量,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的积极作用,形成实施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强大合力。建立农业农村现代化专家决策咨询制度,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和新型智库加强理论研究,为推进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经验。

第三节 有序推进现代化建设

坚持先易先化、先行先化，梯次有序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积极争创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支持东台、盐都开展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试点示范，着力为全市探索“化”的路径、积累“化”的经验。因地制宜开展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镇、村建设，打造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点、样板片、先行区。及时总结推广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成功经验和生动实践，引领带动全市面上建设。创新和丰富宣传形式，广泛宣传农业农村现代化重大意义和相关政策，营造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良好氛围。